

附件

川府土〔2025〕28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1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攀府〔2024〕41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普达社区第三居民组；仁和镇沙沟社区下沙沟居民组，莲花村庙房组 3.071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7224 公顷，园地 1.91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4128 公顷，合计 3.4838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

动工用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

攀枝花市2024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镇	村（社区）	组（居民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仁和	前进	普达	第三	1.8726	1.8547	0.0940	1.4088	0.3519	0.0179	
	仁和	沙沟	下沙沟	0.3728	0.0299	0.0177	0.0105	0.0017	0.3429	
		莲花	庙房	1.2384	1.1864	0.6107	0.4935	0.0822	0.0520	
合计				3.4838	3.0710	0.7224	1.9128	0.4358	0.4128	